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 黃冠詠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黃焰飛
法定代理人 黃浩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,1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9至24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李品蓉